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1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告 宏盛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全

訴訟代理人 袁秀蓉

苗怡凡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告 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複 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被告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當庭裁定命被告於庭後5日內補正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，有上揭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(二)第16頁）。

三、被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(二)第31至34頁），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王怡茹